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第四中学）的（校园美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美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晟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省晟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7日



黑龙江省晟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22 04:27:56